

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招生辦法

108-1 第 3 次華語教學中心會議(108.11.25)通過

109-1 第 2 次華語教學中心會議(109.08.12)通過

110-1 第 5 次華語教學中心會議(110.12.30)通過

110-2 第 3 次華語教學中心會議(111.03.17)通過

第一條 為招收非正式學籍且付費學習華語文之學員到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就讀，特訂定「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以上學歷或其他同等資格者報名，惟營隊課程除外。

第三條 報名方式：

一、從國外申請者，申請文件請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本中心(英文簡寫成CLC)，地址如下：

中文地址為：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華語教學中心。

英文地址為：Chinese Language Center

No.168, University Rd., Dacun Township,

Changhua 51591, Taiwan(R. O. C.)

收件人：華語教學中心/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電子郵件地址：clc@mail.dyu.edu.tw

二、在臺灣申請者，申請文件請寄到本中心，或請帶護照、簽證及所有申請文件，親自送交至本中心辦公室。

第四條 本中心課程分為學季班及客製化課程班；學季班每班以達 5 人以上開班為原則，客製化課程開課人數、學費及相關費用另訂定之。

一、學季班：依春、夏、秋、冬四季開課，依學季提供為期8-12週，每週15小時的華語研習課程。學季上課日期、授課總時數、學費金額與上課日期如表一所列，相關招生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一。

表一 學季班學費及開課時間表

	春季班	夏季班	秋季班	冬季班
課程時間	每年 3-5 月	每年 6-8 月	每年 9-11 月	每年 12-隔年 2 月
總課程時數	120-180 小時/季			
每周課程時數	15 小時/週，共 8-12 週			
價格/季	USD 600-900/TWD16,000-24,000			
註冊費/季	USD 30-45/TWD800-1,200			

二、客製化課程班：客製化式教學規劃，從上課時間、授課大綱、文化體驗等，皆可依照學生程度及需求，安排符合個別需求與特色

之課程內容，學費以小時計算；另加收所繳學費5%為每期之註冊費。

三、學生每季課程結束後，參加每通過一級TOCFL考照，則享有下一等級課程註冊減免之優惠，以提升續讀意願。

四、本校教職員生或2人（含）以上同時報名者，可享學費9折優惠，惟報名者僅能擇一優惠方案使用。

五、學季班註冊費，用於充實教學設備及提供師生福利。

第五條 不需華語簽證者的申請、註冊與報到程序：

一、備妥以下相關文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資料至本中心進行審核。

（一）填好資料的入學申請表一張

（二）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印本

（三）6 個月內二吋照片兩張

（四）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印本（高中畢業以上）

（五）三個月內財力證明正本一份（至少美金2,500 元以上）

（六）資料審核合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入學許可證、繳費資訊和報到日期確認信。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補件至資料審核合格，再寄發入學許可證及繳費資訊。

二、親自到本中心報到，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資料者須於報到時繳交紙本資料。

三、申請者需於開學前兩個星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或傳真回覆報到日期確認信。

四、於期限內繳交學費及註冊費。

五、親自到本中心測驗程度，並依程度分班。未學過中文者則無需參加測驗。

第六條 需要簽證者的申請、註冊與報到程序：

一、備妥以下相關文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資料至本中心進行審核。

（一）填好資料的入學申請表一張

（二）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印本

（三）6 個月內二吋照片兩張

（四）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印本（高中畢業以上）

（五）三個月內財力證明正本一份（至少美金2,500元以上），若申請華語獎學金者則免。

（六）資料審核合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入學許可證、繳費資訊和報到日期確認信。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補件至資料審核合格，再寄發入學許可證及繳費資訊。

二、收到繳費證明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報到日期確認信。

- 三、申請者需於開學前兩個星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或傳真回覆報到日期確認信。
- 四、憑入學許可證至駐外單位辦理簽證。
- 五、親自到本中心報到，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資料者須於報到時繳交紙本資料。
- 六、親自到本中心測驗程度，並依程度分班。未學過中文者則無需參加測驗。

第七條 本中心課程均為非學分之課程。考試及格且缺席不超過四分之一之學員，可在學期末時，向本中心申請結業證書。

第八條 本中心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應自行負擔在本校就學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

第九條 來臺就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法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招生標準作業程序

一、流程圖

